

职权类别：行政确认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股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1	淫秽物品认定	《公安部对<关于鉴定淫秽物品有关问题的请示>的批复》【公复字(1998)8号】规定：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的，可以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工作。	受理	1. 受理责任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	治安大队	18	5	不收费
		审查	2. 审查责任：对申请认定的物品进行审查。	5				
		决定	3. 决定责任：符合认定标准的，给予认定决定，不符合认定标准的，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。	5				
		告知	4. 告知责任：以书面形式告知行政相对人认定结果。	3				
		事后监管	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对作出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。					
			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	

服务电话：0376-4656055

投诉机构：纪检监察室

投诉电话：0376-4656016

受理地点：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股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2	管制刀具认定	《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》（公安部[83]公发（治）31号，1982年8月30日国务院批准，1983年3月12日施行）第二条：本规定所管制的刀具是：匕首、三棱刀（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）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（跳刀）以及其它相类似的单刃、双刃、三棱尖刀。	受理	1. 受理责任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	治安大队	18		不收费
			审查	2. 审查责任：对申请认定的物品进行审查。				
			决定	3. 决定责任：符合认定标准的，给予认定决定，不符合认定标准的，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。				
			告知	4. 告知责任：以书面形式告知行政相对人认定结果。				
			事后监管	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对作出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。				
				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

服务电话：0376-4656055

投诉机构：纪检监察室

投诉电话：0376-4656016

受理地点：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股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4	火灾事故认定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主席令第6号，2008年10月28日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，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，负责调查火灾原因，统计火灾损失。</p> <p>《火灾事故调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08号，2009年4月30日发布，根据2012年7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1号公布的《公安部关于修改的决定》修订，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：火灾事故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，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；尚未设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。</p> <p>第二十九条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现场勘验、调查询问和有关检验、鉴定意见等调查情况，及时作出起火原因的认定。</p>	受理	1. 受理责任：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	消防大队	30	5	
			审查	2. 审查责任：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			10	
			决定	3. 决定责任： 符合认定标准的，给予认定决定，不符合认定标准的，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。			10	
			告知	4. 告知责任： 以书面形式告知行政相对人认定结果。			5	
			事后监管	5. 事后监管责任： 对作出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。				
				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
<p>服务电话： 0376-4621368</p> <p>投诉机构： 纪检监察室</p> <p>投诉电话： 0376-4656016</p>								
<p>受理地点： 踏月寺南段消防大队</p>								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股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		
6	户口登记（包括迁移、主项信息变更更正、出生登记、补登、恢复）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（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，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，1958年1月9日起施行）第二条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。</p> <p>现役军人的户口登记，由军事机关按照管理现役军人的有关规定办理。</p> <p>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的户口登记，除法令另有规定外，适用本条例。</p> <p>第三条：户口登记工作，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。第七条：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，由户主、亲属、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。</p> <p>第十七条：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，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；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。</p> <p>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，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。</p> <p>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，依照下列规定办理：一、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，由本人或者父母、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；二、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，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</p>	受理	1. 受理责任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	各公安派出所	30		3	不收费	
			审查	2. 审查责任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						5
			决定	3. 决定责任：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变更户口登记信息。						20
			送达	4. 送达责任：法定告知，领取居民户口登记本。						2
			事后监管	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对户口登记信息进行录入，存档管理。						
				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		
服务电话：0376-4656055 投诉机构：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：0376-4656016										
受理地点：各公安派出所										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股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8	居住证办理	<p>《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》（豫政76号）第七条：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的，应主动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、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（以下统称登记站）申报暂住登记。第八条：公民办理暂住登记满半年以上，有合法稳定就业、有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的学生符合三个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凭暂住登记凭证向登记站申领居住证。</p>	受理	1. 受理责任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	各公安派出所	15	1	公民首次申领居住证，免收证件工本费。换领、补领居住证，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
审查	2. 审查责任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	2						
决定	3. 决定责任：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核发居住证。	10						
送达	4. 送达责任：法定告知，领取居住证。	2						
事后监管	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对居住证信息进行录入，存档管理。							
	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			

服务电话：0376-4656125

投诉机构：纪检监察室

投诉电话：0376-4656016

受理地点：各公安派出所